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3 號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45 號

請　求　人　李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蕭ＯＯ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劉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緣本件請求人前因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法官李ＯＯ以 104 年度家親聲字第Ｏ號裁定由鄭ＯＯ單獨行使親權，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士林地院法官李ＯＯ、郭ＯＯ、徐ＯＯ以 105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Ｏ號裁定駁回，請求人即對上開案件承辦法官李ＯＯ、徐ＯＯ，分別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請求賠償，嗣經臺北地院以 107 年度國字第Ｏ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、以 107 年度訴字第Ｏ號裁定原告之訴駁回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請求意旨略以：⑴臺北地院法官蕭ＯＯ（下稱受評鑑法官蕭ＯＯ）為 107 年度國字第Ｏ號民事判決之承辦法官，其因被告為法官，有不同的差別待遇，因此不開庭闡明及調查即以登載不實之內容為判決，且未審理而遲延案件之進行，侵吞請求人之裁判費。⑵臺北地院法官劉ＯＯ（下稱受評鑑法官劉ＯＯ）為 107 年度訴字第Ｏ號民事裁定之承辦法官，其違法超收裁判費，原本裁

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700 元，卻改成 300,700 元，而且將請求人起訴請求之內容不實登載為「國家賠償」，顯然分案錯誤。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蕭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;受評鑑法官劉ＯＯ則有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三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四、請求人固分別指摘受評鑑法官蕭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；受評鑑法官劉ＯＯ則有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

言。申言之，必須依據原告所訴之事實「不經調查」，即可認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應受敗訴之判決者，始足當之。倘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尚待法院之調查證據，始能確定該事實之存否，自無本條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 62 年度台上字第 845 號、96 年度台上字第 2510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核其立法意旨，即在由法院依個案審認原告所訴之事實，有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時，得據以不經言詞辯論程序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妥速審結，以免當事人之勞力、時間、費用之訟累。本件受評鑑法官蕭ＯＯ就請求人請求國家賠償部分，已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況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蕭ＯＯ未開庭調查等，核屬法官指揮訴訟程序之職權行使範疇，是本件請求人執此認受評鑑法官蕭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顯屬無據。另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蕭ＯＯ因被告是法官而有差別待遇云云，要屬憑空臆測之詞，又未提出其他相關事證，指明有何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至第 7 款之具體事實，本會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蕭ＯＯ有何違失行為。

（二）請求人復主張受評鑑法官劉ＯＯ違法超收裁判費且分案錯誤云云，經本會調閱臺北地院 107 年度訴字第Ｏ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電子卷證（以下簡稱電子卷證），請求人於 107 年 6 月 4 日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受評鑑法官劉ＯＯ於 107 年 7 月 12 日以 107 年度補字第Ｏ號，裁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，由 300,700 元更正為 30,700 元，並限期命請求人於收受裁定送達 5 日內補繳裁判費。又受評鑑法官認請求人究有無以國家賠償法之

規定為請求權基礎，尚屬不明，即於107年7月18日裁定命如以國家賠償法為請求權之依據，應陳報已符合國家賠償法第10條、11條程序要件之相關證明；如僅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為請求，亦請進狀敘明。請求人旋即於107年7月23日以民事陳報狀敘明係對法官徐ＯＯ個人起訴，而非以國家賠償起訴，嗣受評鑑法官劉ＯＯ上簽將原起訴案號107年度國字第Ｏ號，改分為107年度訴字第Ｏ號，此有電子卷證列印之107年7月12日107年度補字第Ｏ號裁定、107年7月18日107年度國字第Ｏ號裁定、改分案簽呈在卷可稽（見110年度審評字第145號卷第63頁至第67頁），並無請求人所述有違法超收裁判費且分案錯誤等違失行為，故請求人據此指稱受評鑑法官劉ＯＯ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亦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蕭ＯＯ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、第5款至第7款之情事；受評鑑法官劉ＯＯ則有同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之情事，均顯無理由，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六、至請求人前於110年7月29日來函，主張本會全體委員與其有國家賠償事件之債權債務關係，有法官法第33條第3項規定之迴避事由，故請本會全體委員迴避其所提出之任何法官個案評鑑事件等語。惟依司法院釋字第601號解釋理由書之闡釋意旨，本會全體委員如迴避審理案件，即為拒絕審議請求人請求之所有個案評鑑事件，故此迴避並無必要，亦非迴避制度之目的，除莊委員喬汝已依法官法第33條第2項第7款規定自行迴避

外，經核請求人聲請理由，其他委員並無法官法第 33 條第 2 項各款應自行迴避之原因，亦無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事，自毋需迴避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　年　　２　　月　　１１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　年　　２　　月　　２４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